

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 容概不 對 準
確性或完 確亦不發表

別決議案

6. 審 及 批 司 章 程

「 動 議

(a) 此批 及 確 司 章 程 有 關 情 載, 通 「 錄 一 一 司 章 程 」 及

(b) 此 授 權 任 一 名 或 名 董 事、董 事 會 秘 書 及 授 權 人 士 處 理 就 司 章 程 及 任 前 述 事 項 所 之 一 切 申、報 批、登 及 備 案 以 及 他 相 關 事 宜 包 括 根 中 國 相 關 監 管 構 的 要 求 行, 字 性 。

7. 審 及 批 股 東 會 事 則 有 關 情 載, 通 「 錄 二 一 股 東 會 事 則 」。

8. 審 及 批 董 事 會 事 則 有 關 情 載, 通 「 錄 三 一 董 事 會 事 則 」。

9. 審 及 批 監 事 會 事 則 有 關 情 載, 通 「 錄 四 一 監 事 會 事 則 」。

10. 審 及批 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

「動議

(a) 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個別及 同發行、配發及／或處理額 股及／或H股 根 下列條款 或授 將會或可能 要發行、配發及／或處理 股及／或H股的要約、協 及股權

(i) 除董事會可, 有關期間 或授 可能 要在有關期間結束 行 有關權 的要約、協 或 股權 授權不 超 有關期間

(ii) , 提呈本決 案當 董事會將發行、配發及／或處理或同意將 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、配發及／或處理 不 乃根 股權或因 他原因發行、配發及／或處理 之 股及H股總 不 超 , 本決 案獲通 當 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包括 股及H 股 之20% 及

(iii) 董事會 在符合經不時 之《上、 則》、 司章程以及中國 用法 法 之相關 定 且將 守所有 要要求 會行 , 授權項下之權 。

(b) 就此項決 案而

「內資股」指本 司股本中每股 人民 1.00 之普通股 以人 民 及繳足

「H股」指本 司股本中每股 人民 1.00 之境 上、 股 以港 及 , 聯 所上、

「有關期間」指 本決 案獲通 之 起至以下最 發生者止之期 間

(i) 通 此項決 案 本 司下屆股東 會結束時

- (ii) 通 此項決 案 12個月期間屆滿時 及
- (iii) 本 司股東，股東 會上通 特別決 案，銷滅 此項決 案 所載授予董事會權 之 。
- (c) 在董事根 此項決 案第(a)分段決 發行及配發 股及H股之前 提下 此授權董事會批 、簽立、 或 簽立及 為 就發行有關 股及/或H股而 要之所有有關 件、 及 事宜 包括 不限，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、向相關 門提 所有 要之申 及 立包銷協 或任 他協 、釐定所 款項用 及 ，中國、香港及/或 他 門 所有 要之備案及登 及酌情 司章程以反映根 此項決 案第(a)分段發行及配發 股及 H股 本 司 本之增 及 的股本架構 以及採取任 要措 及辦理任 所 手續 包括 不限，取 相關監管 構的批 及， 相關工商行 管理 門完成登 手續 以實現股份發行。」

承董事會命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主
朱凌潔

中國山東 2024 5月16

1. 於 2024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 H 股及 股持有人有權 股東 會，會上投票。為確定股東合 格享有 股東 會及，會上投票 的權利 本公司將，2024 年 5 月 31 日 星期 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包括首 在 暫 辦理股份 戶登 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 戶登 手續。所有股份 戶， 件 回 關股票須，不 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 司，香港 的 H 股 戶登 處香港中 登 有 限 公 司 地 址 為 香 港 灣 皇 后 東 183 號 合 和 中 17 1712-1716 號 舖 用，H 股 持 有 人 或 本 公 司 辦 事 處 地 址 為 中 國 山 東 省 聊 城、陽 穀 縣 安 鎮 村 用， 股 持 有 人 。
2. 有 權 股 東 會，會上投票之本 司 股 東 有 權 任 一 名 或 以 上 表 會，會上投票。 理人毋須為本 司 股 東。
3. 表 須 以 書 形式 包括 表 任 表 格 任。授 權 書 人 或 以 書 正 授 權 之 人 士 簽 署。 任 人 為 法 人 則 授 權 書 須 經 法 人 蓋 章 或 經 董 事 或 以 書 正 授 權 之 人 士 簽 署。 任 表 之 授 權 書 最 須， 股 東 會 或 任 續 會 情 況 而 定 指 定 舉 行 時 間 24 時 前 即 不 於 2024 年 6 月 4 日 星 期 二 上 午 九 時 三 十 分 回 本 公 司， 香 港 的 H 股 戶 登 處 用，H 股 持 有 人 或 本 公 司 中 國 辦 事 處 地 址 用， 股 持 有 人 為 有。 任 表 之 授 權 書 任 人 之 授 權 人 士 簽 署 則 授 權 人 簽 署 之 授 權 書 或 以 簽 署 授 權 書 之 他 授 權 人 須 經 人 明。經 的 授 權 書 或 他 授 權 人 須 回 任 表 的 授 權 書 回 一 時 間 本 公 司 香 港 的 H 股 戶 登 處 或 本 公 司 中 國 辦 事 處 地 址 按 用 情 況。
- 及 回 表 任 表 格 股 東 可 願 股 東 會 或 任 續 會 會上投票。
4. 股 東 會 之 股 東 或 表 均 須 示 份 明 件。

5. 他事項

- i. 預期股東大會將，半 結束。所有 股東應自理 通和 宿 自行承擔與 會 有關的所有 用。
- ii. 上述提呈股東 會審 和批 的決 案 情列載，本 司 期為2024 5月16 的股東 會通 。
- iii. 香港中 會通 午項聯